**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教工宿舍修缮项目**

**甲 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乙 方：**

**签约地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

**签订日期： 2024年月 日**

**发包方（甲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教工宿舍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教工宿舍修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教工宿舍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路79号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

（三）工程内容：受潮木地板更换仿木地砖，卫生间防水改造、更换吊顶、增加排气扇，更换门窗，增加或更换防蚊纱窗，墙面天棚油漆翻新和修缮，外墙修缮，一层阳台加装隐形防盗网等。

（四）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五）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余泥排放、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工程造价**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规定工期为**45**天（日历天），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

（二）开工前 **5** 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和项目监理提请开工申请报告。

（三）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单方面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由于乙方原因或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停工、返工、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赶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不得以此为延误工期的理由。

（五）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如果延期完工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天的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为依据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等要求，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返工重做，直到合格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及设备由 **乙** 方采购供应至场地。

（二）工程所需 **/** 材料及设备由 **/** 方采购供应至场地。

（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采购方承担。

（四）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差价不计算 。**

（五）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发票和相关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二）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50%合同价，收到发票和相关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手续，第一次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的20%；

（三）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70%合同价，收到发票和相关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第二次进度款支付手续，第二次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的20%；

（四）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和相关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第三次进度款支付手续，第三次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交相关支付申请资料，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办理：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方式提交质量保证金，可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100%；

£以保留3%结算审核审定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和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二）乙方：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和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条工程项目要求**

（一）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提供《施工方案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和维修人员联系表》、施工人员上岗操作证和特种设备年检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审核。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设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和管理，保证在建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更换本合同第七条表格相关人员时，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和项目监理机构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乙方服从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宿舍管理等有关要求，如因管理不善，导致被罚款或被勒令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职工加强管理，不得在非本项目区域内走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统一调度。

（六）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及现场设施，如造成丢失、损坏等，应照价赔偿。

（七）合同结束时，办理整体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乙方需收集、整理所有资料，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装订成册，一式肆份，提供甲方办理结算送审、存档。

**第九条安全生产的约定**

（一）乙方在施工前应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

（二）乙方安排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年审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必须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文件，年审不合格或证件过期的人员不能上岗，年检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能使用。

（三）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四）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和设施，做好作业场地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人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上岗操作。

（五）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及时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和班前安全培训，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的所有人员在施工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2、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4、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星期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6、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以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7、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前 **7**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和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并在竣工后 **7**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工程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一）工程保修期：**

1、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两天内进行保修，三至五天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保证金：**

1、数额：3%结算审核审定价款

2、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保函 □现金，具备使用电子保函条件的，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3、返还方式和时间：保修期间，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乙方不存在任何未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他人代为维修费用）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与无息返还（寒暑假除外）。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明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工程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及付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及付款，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未为员工购买工伤及人身意外险等险种，未提供必要劳动保护，未进行技术培训等原因，导致甲方需为乙方人员的伤亡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六）合同所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担保费等一切甲方为实现债权、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费用。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或者调解，协商或者调节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六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均为有效沟通和通知方式。双方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方式传递信息，均可认为信息已有效送达。如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送达的通知、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壹份正本， 叁份副本。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并结算清款项后失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
| 甲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加盖公章） | 乙方：（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5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 名： | 户 名：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识别号： | 纳税识别号： |
|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2024年月 日 |